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化率 %
營業額	53,258.87	55,284.82	(3.66)
毛利	8,886.83	10,053.88	(11.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772.12	507.16	52.24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元)	0.22	0.14	57.14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3元(含稅)。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107.14百萬元，建議股息派發須待股東於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召開的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53,258,869	55,284,822
銷售成本		<u>(44,372,040)</u>	<u>(45,230,945)</u>
毛利		8,886,829	10,053,877
利息收入		177,306	121,657
其他收入	5	1,413,294	1,377,406
銷售及營銷費用		(2,040,553)	(1,847,430)
管理費用		(4,875,081)	(5,360,127)
匯兌收益(損失)		121,364	(42,883)
其他費用		(154,639)	(93,455)
融資費用		(2,057,760)	(2,165,06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9,397	74,393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u>(13,059)</u>	<u>(84,696)</u>
除稅前利潤		1,487,098	2,033,676
所得稅費用	6	<u>(499,039)</u>	<u>(718,046)</u>
年內利潤	7	<u>988,059</u>	<u>1,315,630</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772,122	507,156
非控制權益		<u>215,937</u>	<u>808,474</u>
		<u>988,059</u>	<u>1,315,630</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按每股人民幣元列值)	9	<u>0.216</u>	<u>0.142</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u>988,059</u>	<u>1,315,630</u>
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定額福利責任精算估值(虧損)收益	(22,611)	25,145
與定額福利責任精算估值虧損(收益)之所得稅	<u>4,104</u>	<u>(5,433)</u>
	<u>(18,507)</u>	<u>19,712</u>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安全生產費撥備	151,947	161,584
動用安全生產費	(124,393)	(100,496)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54,844	20,653
合營公司之權益於其他全面收益產生之匯兌差異	7,23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40,327)	1,112,348
因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釋出儲備	(136,502)	(218)
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之所得稅	7,980	(214,077)
因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釋出所得稅	<u>26,219</u>	<u>40</u>
	<u>(53,002)</u>	<u>979,834</u>
年內其他全面(費用)收益(扣除稅項)	<u>(71,509)</u>	<u>999,546</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916,550</u></u>	<u><u>2,315,176</u></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96,643	1,226,453
非控制權益	<u>219,907</u>	<u>1,088,723</u>
	<u><u>916,550</u></u>	<u><u>2,315,17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31/12/2015 人民幣千元	31/12/2014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879,793	45,375,394
預付租賃款項		4,073,494	3,926,396
投資物業		326,152	243,772
無形資產		2,042,095	651,932
採礦權		551,692	562,95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1,900	853,211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6,113	49,5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111,432	3,572,0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88,648	616,0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9,505	369,041
遞延所得稅資產		983,496	914,430
		58,144,320	57,134,744
流動資產			
存貨		9,377,646	8,902,8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9,876,824	21,480,633
應收客戶的合同工程款項		591,186	573,062
預付租賃款項		141,235	135,871
衍生金融工具		18,417	—
其他流動資產		188,464	165,622
受限制銀行結餘		2,108,391	1,402,8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951,117	10,108,923
		45,253,280	42,769,86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1,460,232	30,043,843
應付股利		11,239	9,366
應付客戶的合同工程款項		346,734	335,503
衍生金融工具		9,142	1,690
所得稅負債		641,127	631,439
短期融資券		5,250,000	6,220,000
借款		15,241,868	14,695,282
公司債券		2,497,993	—
中期票據		3,159,321	1,700,000
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撥備		46,323	53,184
		30,564	21,389
		58,694,543	53,711,696
淨流動負債		(13,441,263)	(10,941,83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4,703,057	46,192,908

	附註	31/12/2015 人民幣千元	31/12/2014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6,139	5,390
公司債券		-	2,495,162
中期票據		4,099,824	4,557,222
借款		4,877,228	6,160,754
撥備		116,289	80,868
遞延收入		817,966	860,957
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		219,194	223,8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924,134	788,515
		<u>11,060,774</u>	<u>15,172,716</u>
淨資產		<u>33,642,283</u>	<u>31,020,19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3,571,464	3,571,464
儲備		11,613,818	10,248,3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5,185,282</u>	<u>13,819,804</u>
非控制權益		18,457,001	17,200,388
權益總額		<u>33,642,283</u>	<u>31,020,19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訊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7年7月31日在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材集團有限公司(「**中材集團**」)是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方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本公司2007年12月20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公地址及主要業務地點為中國北京西城區西直門內北順城街11號。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列值。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水泥及新材料的生產、銷售業務。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若干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本，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以及(ii)加入有關「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該等定義早前已獲納入「歸屬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生效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闡明，獲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須於各呈報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除計量期間之調整外)須於損益賬中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生效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規定實體須向經營分部應用合算條件時披露管理層所作出之判斷，包括在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時所評估已合算經營分部及經濟指標之說明；及(ii)闡明可呈報分佈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當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佈資產時方會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基礎(修訂本)闡明，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發佈以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修訂並不會消除計量於發票金額中並無列明利率且無貼現(尚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刪除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於重新估值時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賬目之已知不一致性。經修訂準則闡明賬面總值乃以與重估資產賬面值相符一致之方式予以調整，而該累計折舊／攤銷乃賬面總值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兩者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闡明，向呈報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該呈報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該呈報實體須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該管理實體之服務產生之金額，以關連人士交易作出披露。然而，有關補償部分則毋需披露。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若干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本，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闡明，該準則並不適用於說明合營安排財務報表中所有類型合營安排之構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闡明，該組合範圍(除以淨值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外)包括歸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說明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相排斥，並可能需要同時應用此等準則，故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須確定：

- (a) 該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該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之定義。

應用修訂屬過渡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設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簡化與僱員服務年期無關之供款(例如根據固定薪金百分比計算之僱員供款)之會計處理。特別是，與服務有關之供款乃按負數福利於服務年期歸屬。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訂明，該等負數福利乃按與福利總額相同之方式歸屬，即根據計劃之供款公式或按直線基準於服務年期歸屬。

此外，該等修訂亦訂明，倘供款與僱員服務年期無關，則該等供款可於到期時作為削減服務成本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設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核之年報規定於本財政年度內生效。因此，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若干資料有所變動。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並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藉就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計量類別規定，以納入過往年度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規定，且對有關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且按其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工具，及金融資產在合約條款中於指定日期而產生之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之本金和利息，其計量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 減值評估方面，已加入關於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會計減值規定。此等要求消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內確認信貸虧損之上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減值方法，毋須先發生信貸事件，方可確認信貸減值。反之，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應一直入賬。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於每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因此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新模式，更切合公司於對沖財務及非財務風險時就風險管理活動進行之對沖會計。作為以原則為基準之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關注風險部分是否可識別及計量，而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有關新模式亦讓實體可使用就風險管理目的於內部編製之資料作為對沖會計之基礎。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及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應用僅為會計目的而設計之計量乃屬必要。新模式亦包括合資格條件，惟有關條件乃基於有關對沖關係強度之經濟評估。有關條件可以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由於該模式可減少僅就會計目的須進行之分析量，故相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而言，其可減少執行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的金額有重大影響。

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而言，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向客戶描述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故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收入之模式，該模式的特點為以合約為基礎，對交易進行五個步驟之分析，以釐定是否確認收入，及確認收入之金額及時間。該五個步驟載列如下：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及
- 第五步：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定性及定量之詳盡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明白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現時所載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前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所作出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於完成詳盡審閱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作合理估計乃不切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若干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本，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闡明一種出售方式(如透過出售而出售或透過分派予擁有人出售)轉換成另一種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之方式，而是原計劃之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並未終止。此外，修訂本亦闡明改變出售方式並無改變分類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闡明內含費用之服務合約可構成持續參與金融資產。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持續參與指引評估費用及安排之性質，以評估是否須就持續參與全部終止確認之轉讓資產作出其他披露。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亦闡明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並無規定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披露，除非披露包括最近期年報所報告資料之重大更新。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闡明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須按債務計值貨幣而非按債務所在國家評估。倘該貨幣之優質公司債券並無深入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實體須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資料(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另行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闡明規定之中期披露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於中期財務報表之間相互參照後納入且載入更大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表之其他資料需按與中期財務報表之相同條款且於相同時間供用戶查閱。倘用戶不可按此等方式查閱其他資料，則中期財務報告視作不完整。

本公司董事估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括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收益基礎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一項可予以推翻的假設，即就無形資產運用收益基礎攤銷法計量屬不恰當。此假設僅於下列有限情況下方可予以推翻：

- i) 當無形資產列示為收益計量；
- ii) 當可證實收益與無形資產的經濟利益消耗息息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並獲准提前應用。該等修訂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由於本集團採用直線法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故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該修訂本允許實體可在其獨立財務報表內就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應用權益法作會計處理。實體可按以下各項入賬：

- i) 按成本；
- 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
- iii)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所述使用權益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並獲准提前應用。該等修訂已作追溯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修訂本)

該修訂本闡明公司應運用專業判斷以決定應在財務報表披露資料之種類，以及資料之呈列章節及排序。尤其是，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實體應決定其如何總括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包括附註)。倘披露有關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毋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提供具體披露。於此情況下，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有一系列特定要求或描述彼等為最低要求，實體亦毋須作出披露。

此外，當呈列額外項目、標題及小計與瞭解實體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有關，則該修訂本就有關呈列提供部份額外規定。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實體須使用權益法呈列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並獨立呈列分佔(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ii)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再者，該修訂本闡明：

- (i) 實體於決定附註之排序時，應考慮對其財務報表之理解及可比較性的影響；及
- (ii) 主要會計政策毋須披露於一個附註內，亦可於其他附註中與相關資料一同載列。

該等修訂將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惟可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為提供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生產及銷售水泥及新材料的收入。已扣除折扣、退回及與銷售相關的稅金。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包括：		
－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	24,167,061	23,806,356
－水泥	18,807,894	23,280,255
－新材料	10,283,914	8,198,211
	<u>53,258,869</u>	<u>55,284,822</u>

4. 分部資料

就所供應的商品及提供的服務而言，向本公司執行董事並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交用於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報告的資料注重業務的性質。本公司董事選擇以不同產品及服務類型營運本集團。在確定本集團呈報分部時，並未合併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

特別是，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報告及經營分部列示如下：

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	提供新型乾法水泥生產線及採礦項目的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裝備製造
水泥	生產及銷售水泥、熟料及商品混凝土
新材料	生產及銷售玻璃纖維、玻璃纖維製品、特種纖維及纖維增強複合材料及標準砂；玻璃纖維生產、非金屬礦深加工與先進陶瓷的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文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水泥技術 裝備與 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水泥 人民幣千元	新材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	24,167,061	18,807,894	10,283,914	-	53,258,869
分部間銷售	640,224	13,456	49,881	(703,561)	-
總計	<u>24,807,285</u>	<u>18,821,350</u>	<u>10,333,795</u>	<u>(703,561)</u>	<u>53,258,869</u>
分部業績	<u>1,057,848</u>	<u>731,899</u>	<u>1,246,625</u>	1,864	3,038,236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支出					312,978
利息收入					177,306
融資費用					(2,057,76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9,397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u>(13,059)</u>
除稅前利潤					<u>1,487,098</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水泥技術 裝備與 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水泥 人民幣千元	新材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	23,806,356	23,280,255	8,198,211	–	55,284,822
分部間銷售	<u>1,299,288</u>	<u>38,297</u>	<u>371,904</u>	<u>(1,709,489)</u>	<u>–</u>
總計	<u>25,105,644</u>	<u>23,318,552</u>	<u>8,570,115</u>	<u>(1,709,489)</u>	<u>55,284,822</u>
分部業績	<u>505,918</u>	<u>3,223,147</u>	<u>558,596</u>	(167,402)	4,120,259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支出					(32,871)
利息收入					121,657
融資費用					(2,165,06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4,393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u>(84,696)</u>
除稅前利潤					<u>2,033,676</u>

分部業績指在各分部賺取的利潤，其中並未包括未分配的利息收入、融資費用、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應佔合營公司業績。未分配經營收入及支出包括出售可供出售金融淨收益、股息收入及其他公司總部行政費用。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方法。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計算。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文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31/12/2015 人民幣千元	31/12/2014 人民幣千元
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	20,559,364	19,137,158
水泥	45,709,150	47,339,209
新材料	19,284,639	17,933,434
分部資產總額	85,553,153	84,409,801
抵銷	(1,965,085)	(1,922,555)
未分配資產	19,809,532	17,417,358
綜合資產	103,397,600	99,904,604

分部負債

	31/12/2015 人民幣千元	31/12/2014 人民幣千元
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	19,945,321	19,093,910
水泥	12,793,937	11,963,447
新材料	3,943,192	3,694,634
分部負債總額	36,682,450	34,751,991
抵銷	(3,793,333)	(3,257,551)
未分配負債	36,866,200	37,389,972
綜合負債	69,755,317	68,884,412

就監控分部之間的表現及分配資源而言：

- 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未分配資產(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未分配總部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可經營分部；及
- 除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未分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短期融資券、借款、公司債券、中期票據、應付股利及若干未分配總部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可經營分部。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水泥技術 裝備與 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水泥 人民幣千元	新材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業績或 分部資產時包括的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投資物業折舊	211,024	2,524,209	651,702	943	3,387,878
攤銷	35,816	137,262	89,261	265	262,604
確認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6,255	23,633	—	169,888
—無形資產	—	3,384	—	—	3,384
—貿易應收款項	80,177	5,595	5,713	—	91,485
—預付給供應商及 分銷商及其他應收款項	233,817	17,894	31,481	—	283,1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06	—	—	—	606
存貨撥備	23,736	69,283	46,006	—	139,025
撥回存貨撥備	—	—	(11,385)	—	(11,385)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44,937)	(23,940)	(39,227)	—	(108,1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收益) 虧損	(24,197)	2,412	(11,006)	—	(32,791)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淨收益	—	—	(27,786)	—	(27,78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	—	—	(312,992)	(312,992)
出售合營公司收益	—	—	—	(767)	(767)
被視為出售合營公司收益	—	—	—	(47,250)	(47,250)
廉價承購收益	—	—	—	(66,645)	(66,645)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	—	—	21,961	21,961
被視為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	—	—	—	67,287	67,287
免除其他應付款項	(2,918)	(3,013)	(2,871)	—	(8,802)
政府補助	(35,163)	(119,466)	(120,054)	—	(274,683)
可預期的建造合同虧損	63,872	—	—	—	63,872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2,263,914	3,463,332	1,295,051	223	7,022,520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

但並不包括於分部業績的款項：

利息收入	(123,608)	(18,928)	(28,967)	(5,803)	(177,306)
融資費用	172,236	1,148,593	380,956	355,975	2,057,76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9,664)	(538)	(9,195)	(29,397)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	13,059	—	13,059
所得稅費用	232,189	104,013	84,476	78,361	499,03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2,034	1,543	28,323	—	201,900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	—	6,113	—	6,11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水泥技術 裝備與 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水泥 人民幣千元	新材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業績或					
分部資產時包括的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投資物業折舊	282,548	2,220,445	908,212	984	3,412,189
攤銷	30,673	102,621	58,188	163	191,645
確認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439	175,530	85,675	—	282,644
—無形資產	—	41,042	36,616	—	77,658
—貿易應收款項	217,943	17,321	14,564	—	249,828
—預付給供應商及分銷商及 其他應收款項	189,731	12,753	10,249	—	212,733
—應收貸款	1,473	6,531	3,386	—	11,390
存貨撥備	27,157	75,313	49,988	—	152,458
撥回存貨撥備	—	—	(14,251)	—	(14,251)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	(13,447)	—	(13,4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收益) 虧損	9,256	3,523	(2,389)	—	10,390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而產生的淨收益	—	(259,118)	—	—	(259,11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	—	—	(229)	(229)
免除其他應付款項	(4,980)	(5,312)	(1,065)	—	(11,357)
政府補助	(21,314)	(151,715)	(146,447)	—	(319,476)
可預期的建造合同虧損	61,921	—	—	—	61,921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352,575	3,209,105	1,432,356	2,685	4,996,721
	<u>352,575</u>	<u>3,209,105</u>	<u>1,432,356</u>	<u>2,685</u>	<u>4,996,721</u>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					
但並不包括於分部業績的款項：					
利息收入	(56,487)	(32,961)	(30,069)	(2,140)	(121,657)
融資費用	298,970	1,259,376	399,469	207,251	2,165,06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61,346)	(1,079)	(11,968)	(74,393)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	84,696	—	84,696
所得稅費用	238,156	400,008	79,882	—	718,04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65,390	1,576	27,785	658,460	853,211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	—	49,542	—	49,542
	<u>—</u>	<u>—</u>	<u>49,542</u>	<u>—</u>	<u>49,542</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六個主要地區營運，即中國(原駐地)、中東、非洲、其他亞洲國家、美洲及歐洲。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非流動資產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31/12/2015 人民幣千元	31/12/2014 人民幣千元
中國	33,540,944	36,574,186	53,102,363	52,000,604
中東	3,319,372	3,172,693	21,933	22,351
非洲	7,212,815	6,654,982	7,814	8,184
其他亞洲國家	5,540,943	4,809,124	1,307	1,103
歐洲	1,822,154	1,953,503	327,327	—
美洲	1,451,929	1,711,225	—	—
其他	370,712	409,109	—	—
	<u>53,258,869</u>	<u>55,284,822</u>	<u>53,460,744</u>	<u>52,032,24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e)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15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概無任何單一外界客戶進行的交易收入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5. 其他收入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債務重組收益	17,455	8,5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	32,791	—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的淨收益	27,786	259,11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312,992	229
出售無形資產的淨收益	777	328
出售合營公司的收益	767	—
被視為出售合營公司收益	47,250	—
廉價承購收益	66,645	—
外匯遠期合同公允價值變動額	9,275	—
實現遠期合約的匯兌收益	1,690	8,9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20,583	25,006
銷售廢餘原材料收入	240	1,672
罰款收入	10,899	9,886
租金收入	38,858	36,876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108,104	13,447
免除其他應付款項	8,802	11,357
增值稅退還	428,309	679,167
政府補助		
— 使用／攤銷年內遞延收入	204,112	206,629
— 與費用相關的補助(確認為其他收入)	70,571	112,847
其他	5,388	3,361
	<u>1,413,294</u>	<u>1,377,406</u>

6.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在香港並無業務，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現時旗下若干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各此等公司於年內按相關中國所得稅務規則及法規釐定的應課稅收入以25% (2014年：25%)的法定所得稅率計提撥備，惟若干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可按優惠稅率15% (2014年：15%)繳稅。

按海外利潤計算的稅項則按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於綜合損益表列賬的所得稅費用金額為：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542,757	835,941
－海外稅項	1,721	2,158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1,528	1,977
	<u>546,006</u>	<u>840,076</u>
遞延所得稅		
－其他遞延所得稅	<u>(46,967)</u>	<u>(122,030)</u>
	<u><u>499,039</u></u>	<u><u>718,046</u></u>

7. 年內利潤

本集團年內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	27,879,915	29,421,765
核數師酬金	9,500	10,000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監事、行政總裁、 高級管理層的袍金)	3,853,484	3,943,085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65,860	3,388,251
—預付租賃款項	80,205	86,855
—投資物業	22,018	23,938
—無形資產	108,337	51,551
—採礦權	74,062	53,239
經營租賃租金	105,984	93,489
應佔所得稅費用：		
—聯營公司	7,351	18,490
—合營公司	—	15
研究及開發成本	934,579	912,732
安全生產費撥備	151,947	161,584
保修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108,386	52,926
可預期的建造合同虧損(計入銷售成本)	63,872	61,921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的虧損	21,961	—
被視為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	67,287	—
確認的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計入管理費用)	91,485	249,828
—預付給供應商及分銷商及其他應收款項(計入管理費用)	283,192	212,733
—應收貸款(計入管理費用)	—	11,390
—物業、廠房及設備(計入銷售成本及管理費用)	169,888	282,644
—無形資產(計入管理費用)	3,384	77,65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計入管理費用)	606	—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139,025	152,458
撥回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11,385)	(14,251)

8. 股息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已付及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2014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 (2014年：2013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元)	<u>107,144</u>	<u>71,429</u>

董事會已建議派付2015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含稅)(2014年：人民幣0.03元(含稅))，惟須待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批准。

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除以截至2015及201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5	20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人民幣千元)	772,122	507,15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571,464	3,571,464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u>0.216</u>	<u>0.142</u>

(b) 攤薄

截至2015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概無具攤薄效應的普通股發行在外。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質保金		
貿易應收款項	15,193,794	15,180,966
質保金	398,651	393,146
	<u>15,592,445</u>	<u>15,574,112</u>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c)	<u>(2,141,775)</u>	<u>(2,053,752)</u>
貿易應收款項及質保金淨額	<u>13,450,670</u>	<u>13,520,360</u>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	-	76,45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d)	-	(66,351)
應收貸款淨額(附註e)	<u>-</u>	<u>10,099</u>
給予供應商及分銷商的預付款、僱員備用金、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給予供貨商及分包商的預付款	6,573,346	7,148,796
僱員備用金	73,862	99,939
押金	156,312	179,639
其他應收款項	1,200,726	2,000,397
	<u>8,004,246</u>	<u>9,428,771</u>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f)	<u>(989,444)</u>	<u>(862,570)</u>
給予供應商及分銷商的預付款、僱員備用金、押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淨額	<u>7,014,802</u>	<u>8,566,201</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20,465,472</u>	<u>22,096,660</u>
減：非即期部分		
貿易應收款項	(374,653)	(395,185)
質保金	(213,995)	(220,842)
	<u>(588,648)</u>	<u>(616,027)</u>
即期部分	<u>19,876,824</u>	<u>21,480,633</u>

本集團並未持有為該等結餘之任何擔保。

- (a)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質保金(扣除減值虧損影響)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10,217,112	10,813,281
六個月至一年	1,958,381	1,539,944
一年至兩年	793,391	864,003
兩年至三年	357,200	243,213
多於三年	124,586	59,919
	<u>13,450,670</u>	<u>13,520,360</u>

本集團通過工程及建築服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質保金，按規管有關交易的合同所訂明的條款結算，其中質保金通常在相關服務完成後1年至2年內結算。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及工程客戶介乎30至365天的信貸期。

- (b)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1,383,312,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2014年：人民幣1,209,315,000元)已逾信用期惟並無減值。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41,610	38,609
六個月至一年	622,980	578,049
一年至兩年	476,892	442,498
兩年至三年	154,353	143,221
多於三年	87,477	6,938
	<u>1,383,312</u>	<u>1,209,315</u>

已逾信用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本集團過往記錄良好的個別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須就該等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的結餘作減值撥備。

(c)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053,752	1,811,755
已確認減值虧損	91,485	249,828
核銷無法收回的款項	<u>(3,462)</u>	<u>(7,831)</u>
於12月31日	<u>2,141,775</u>	<u>2,053,752</u>

已確認減值虧損包括總結餘約人民幣2,141,775,000元(2014年：人民幣2,053,752,000元)的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而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主要與意外陷入經濟困境或信貸紀錄不良的客戶有關。

(d)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66,351	54,961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1,390
減值虧損核銷	<u>(66,351)</u>	<u>-</u>
於12月31日	<u>-</u>	<u>66,351</u>

於2014年12月31日，已確認減值虧損包括總結餘約人民幣66,351,000元(2015年：無)的個別已減值應收貸款，而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主要與意外陷入經濟困境或信貸紀錄不良的債務人有關。

(e)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息應收貸款人民幣32,387,000元，按5.36%至7.27%計息。餘下應收貸款人民幣44,063,000元為不計息。計息及不計息應收貸款為無抵押及於要求時償還。

(f) 有關對供應商和分包商的預付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862,570	704,455
已確認減值虧損	283,192	212,733
減值撥回	(108,104)	(13,447)
核銷無法收回的款項	<u>(48,214)</u>	<u>(41,171)</u>
於12月31日	<u>989,444</u>	<u>862,570</u>

已確認減值虧損包括總結餘約人民幣989,444,000元(2014年：人民幣862,570,000元)的個別已減值預付給供應商及分銷商及其他應收款項，而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主要與意外陷入經濟困境或信貸紀錄不良的債務人有關，為出售泰安新城熱電有限公司(「**新城熱電**」)的應收轉讓代價減值為約人民幣44,500,000元(2014：人民幣44,500,000元)。

- (g)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中國中材東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東方貿易**」)與多名客戶達成鋼材貿易協議，其中部份協議需要東方貿易預付款項。若干客戶無法根據協議條款清償其各約人民幣946,941,000元及人民幣679,796,000元的未償付應收賬款或退回預付款項。為追討這些款項，東方貿易向若干客戶提出訴訟。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經獨立評估每一客戶的所欠款項之收回性後，認為應確認應收賬款及供應商預付款減值損失分別為約人民幣186,085,000元及人民幣214,648,000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雖然東方貿易在訴訟中取得成功，但並無收到若干客戶的重大還款。因此，東方貿易已向法庭申請凍結若干客戶的資產。考慮到凍結令的成效，以及個別客戶的財務狀況和可供償還資產價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認為應進一步確認應收賬款及供應商預付款減值各為約人民幣515,398,000元及人民幣210,668,000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雖然凍結若干客戶的資產，並無收到若干客戶的重大還款，本公司董事認為應進一步確認收賬款及供應商預付款減值各為約人民幣88,254,000元及人民幣122,036,000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收到若干客戶的還款，本公司董事確認應收賬款及供應商預付款的減值虧損之撥回各為約人民幣19,034,000元及人民幣93,981,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東方貿易可全數收回剩餘款項。

- (h)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以賬面總值約人民幣800,938,000元(2014年：無)的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為抵押。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18,164,566</u>	<u>17,279,575</u>
押金、預付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客戶預付款項	11,610,261	10,519,060
應付薪金及福利	352,229	436,177
應付社保費用	232,651	299,154
其他稅項	154,029	213,075
應計費用	212,117	285,871
應付押金	129,845	174,629
附屬公司應付非控制權益之股息	210,297	152,451
其他應付款項	<u>400,376</u>	<u>689,241</u>
	<u>13,301,805</u>	<u>12,769,658</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31,466,371</u>	30,049,233
減：非即期部分：		
應計薪金及福利	<u>(6,139)</u>	<u>(5,390)</u>
即期部分	<u>31,460,232</u>	<u>30,043,843</u>

(a)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13,241,196	12,676,905
六個月至一年	3,770,773	3,470,479
一年至兩年	922,447	905,907
兩年至三年	140,113	133,238
多於三年	<u>90,037</u>	<u>93,046</u>
	<u>18,164,566</u>	<u>17,279,575</u>

購貨信用期介乎90天至180天之間，本集團採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在賒賬期限內付款。

(b) 應計薪金及福利的非即期部分指本集團於僱員在職年間應付予僱員，並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償付的應計僱員房屋津貼。

12. 股本

	非上市內資股		非上市外資股		H股		總計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								
於2014年1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及								
2015年12月31日	<u>2,276,523</u>	<u>2,276,523</u>	<u>130,793</u>	<u>130,793</u>	<u>1,164,148</u>	<u>1,164,148</u>	<u>3,571,464</u>	<u>3,571,464</u>

13. 期後事項

- 2016年2月16日，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材科技**」)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面值人民幣300,000,000元的180天短期融資券，此短期融資券固定年利率為3.14%，本金和利息於到期日支付。
- 中材科技於2016年2月23日與大連橡膠塑料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大連橡膠塑料**」)訂立設備採購合同，據此大連橡膠塑料同意向中材鋰膜有限公司(「**中材鋰膜**」)出售單綫產能6,000萬平方米鋰膜生產綫，並負責鋰膜生產綫建設項目的廠區整體平面設計及廠房設計，項下合共對價為人民幣27,790萬元。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2016年2月23日的公告。
- 於2016年3月3日，中材科技與南京玻璃纖維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南玻院有限**」)(由中材科技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及滕州盈科合眾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盈科合眾**」)訂立投資人協議書成立一間合資公司。據此，中材科技、南玻院有限及盈科合眾已同意成立中材鋰膜，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億元，中材鋰膜成立後將由中材科技、南玻院有限及盈科合眾分別擁有53.33%、33.34%及13.33%。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2016年3月3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述

本公司主要從事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水泥和新材料三方面的業務；是全球最大的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供應商，也是中國非金屬材料行業的領先生產商。

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

行業回顧

報告期內，世界政治形勢動盪，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因素增多，增長分化加劇，美歐等發達經濟體溫和復蘇，大部分新興市場國家經濟增速明顯放緩，面臨較為嚴峻的經濟下行壓力，海外水泥工程建設市場雖露出復蘇跡象，但項目啟動速度依然緩慢。

國內經濟步入結構調整、轉型升級的「新常態」，固定資產和房地產投資增速放緩，水泥市場需求進一步下滑，加之水泥行業產能嚴重過剩，水泥工程建設市場日趨萎縮。

業務回顧

持續加大國際市場開拓力度 鞏固市場份額

報告期內，公司加大了國際市場的開拓力度，積極拓展海外新興經濟體市場，佈局「一帶一路」重點國家，深耕非洲、中東、東南亞等傳統優勢市場，全年新簽海外合同額人民幣285億元，同比增長31%，新簽總包合同國際市場份額連續八年保持第一。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該分部結轉合同額達人民幣680億元。

積極開拓新業務領域，業務結構進一步優化

報告期內，公司持續推動相關多元發展戰略的實施，加快新業務拓展。公司在海外併購、客戶服務、環保工程等領域取得進展。完成了德國Hazemag公司二期股權交割。借助Hazemag在礦山裝備製造領域的技術、品牌和市場競爭力，協同公司EPC總承包業務優勢，為公司進入礦山、冶金裝備製造領域、擴大國際化經營奠定基礎。通過對安徽節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併購，將有利於公司提升在節能環保領域的綜合服務能力和市場競爭力。

加大研發投入，加快科技成果轉化

報告期內，該分部繼續優化研發體系，加強科技成果的轉化和應用，加大研發投入力度，提高科技創新能力。「城市生活垃圾協同處置過程中特殊裝備創新開發」項目與「超高超大型水泥廠預熱器支撐結構的研發及應用」項目獲得全國建材行業技術開發類一等獎。多項技術研發成果已被廣泛應用到工程項目中，並取得了良好的效益。水泥窯協同處置生活垃圾第二代技術在葛洲壩湖北老河口水泥廠得到成功應用。溧陽水泥窯協同處置危廢項目進展順利，一期工程即將完工。

持續推進精細化管理，不斷提升盈利能力

報告期內，該分部加強總承包項目的對標管理，形成了成本、進度、質量、安全等四個方面的對標指標，建立了涵蓋工程項目管理全過程的對標管理體系。通過對標，進一步提升了項目的管理水平，盈利能力進一步加強。

水泥

行業回顧

報告期內，受基本建設和房地產投資增速放緩，水泥產能過剩等影響，市場競爭進一步加劇，水泥價格持續下滑，全行業盈利水平大幅下降。2015年全國水泥產量23.6億噸，同比下降5.3%，出現了25年以來的首次負增長。全國水泥行業實現利潤總額人民幣329.7億元，同比下降58%。

業務回顧

深挖潛力，努力實現降本增效

報告期內，該分部不斷強化對標管理，深入開展降本增效，持續加強精細化管理。在不斷擴大集中採購和網上招標範圍的同時，優化內部管理流程，強化全要素、全過程的成本管控，努力扭虧控虧，有效降低成本。報告期內，噸水泥銷售成本同比降低了近人民幣18元。

優化產業結構，實現可持續發展

報告期內，該分部持續加強對現有生產線的技術改造和升級，加快淘汰落後產能，積極推進境外產業投資佈局，不斷優化產業結構，努力實現可持續發展。

持續節能減排，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報告期內，該分部大力推進節能減排，積極採用新技術、新工藝，不斷降低產品能耗，提高排放標準，加快形成資源節約、環境友好的生產方式，維護公共社會環境。報告期內，噸水泥熟料煤耗下降3.98%，各項污染物排放同比呈負增長。

新材料

行業回顧

報告期內，全國風電產業繼續保持強勁增長勢頭，全年風電新增裝機容量3,297萬千瓦，新增裝機容量再創歷史新高。玻璃纖維及製品產業出現了量價齊升的良好局面，2015年玻璃纖維產量323萬噸，同比增長4.87%。全國多晶硅產量16.9萬噸，同比增加21%。

業務回顧

抓住市場機遇，擴大產品銷售，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報告期內，該分部抓住市場機遇，搶佔市場份額，積極擴大產品銷售，主要產品銷量和盈利能力均有較大幅度提升。風電葉片銷量同比增加46.33%，毛利率同比提升1.41個百分點。玻璃纖維及製品銷量同比增加6.83%，毛利率同比提升3.69個百分點。太陽能多晶硅熔煉器銷量同比增加76.07%，毛利率同比提升19.18個百分點。

發揮科技優勢，強化精細管理，努力降低成本

報告期內，該分部發揮科研優勢，強化技術創新，通過對多晶硅熔煉器原料和工藝技術的研發，明顯提升了產品的性能和競爭力。強化精細管理，優化管理流程，提高生產效率，努力降低成本。玻璃纖維及製品業、多晶硅熔煉器的銷售成本同比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遵守法律及法規

報告期內，據董事所知，並無不遵守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始終堅持發展與環境保護並重的理念。在日常運營中，本集團堅持嚴格控制排放物及合理利用各類資源，嚴格遵守《環保法》、《水泥企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污水綜合排放標準》等法律法規、標準及其他地方性規範，制定並執行《年度經營業績考核實施細則》等內部規範，從排放物、污水處理、廢棄物排放和處置、資源使用等多方面入手，將生產經營對生態系統的影響降為最低。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進行技術改造，淘汰落後產能，取得了顯著的減排效果。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之關係

本集團致力於保持長期的可持續發展，為僱員和客戶持續創造價值，並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深明僱員為寶貴資產，僱員價值的實現與提升，會有助於本集團整體目標的實現。報告期內，本集團為僱員提供豐富的社保福利，在激發僱員工作積極性的同時亦加強了僱員的歸屬感。本集團亦明白與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對本集團之整體發展十分重要。本集團十分重視對供應商的選擇，鼓勵公平及公開競爭，本著互信與優質供應商建立長遠的合作關係。為維持本集團品牌及產品之競爭力，本集團秉承誠實守信之原則，致力向客戶提供一貫之優質產品，為客戶營造一個可信賴的服務環境。

財務回顧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
營業額	53,258.87	55,284.82	(2,025.95)	(3.66)
銷售成本	(44,372.04)	(45,230.94)	858.90	(1.90)
毛利	8,886.83	10,053.88	(1,167.05)	(11.61)
其他收入	1,413.29	1,377.41	35.88	2.60
銷售及營銷費用	(2,040.55)	(1,847.43)	(193.12)	10.45
管理費用	(4,875.08)	(5,360.13)	485.05	(9.05)
匯兌收益(損失)	121.36	(42.88)	164.24	–
其他費用	(154.64)	(93.46)	(61.18)	65.46
營業利潤	3,351.21	4,087.39	(736.18)	(18.01)
利息收入	177.31	121.67	55.64	45.73
融資費用	(2,057.76)	(2,165.07)	107.31	(4.9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9.40	74.39	(44.99)	(60.48)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3.06)	(84.70)	71.64	(84.58)
除稅前利潤	1,487.10	2,033.68	(546.58)	(26.88)
所得稅費用	(499.04)	(718.05)	219.01	(30.50)
年內利潤	988.06	1,315.63	(327.57)	(24.90)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772.12	507.16	264.96	52.24
非控制權益	215.94	808.47	(592.53)	(73.29)
股息	107.14	107.14		

業績表現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487.10百萬元，同比減少26.8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為人民幣772.12百萬元，同比增加52.24%，本公司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22元。

合併經營業績

以下所列分部財務信息尚未扣除分部間交易和未分配費用。

營業額

2015年本集團的營業額為人民幣53,258.87百萬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55,284.82百萬元，減少3.66%，主要是由於水泥分部產品價格下降，銷量減少。其中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分部減少了人民幣298.35百萬元；水泥分部減少了人民幣4,497.20百萬元；新材料分部增加了人民幣1,763.69百萬元。

銷售成本

2015年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44,372.04百萬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45,230.94百萬元，減少1.90%，主要是由於水泥分部產品銷量下降。其中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分部減少了人民幣394.78百萬元；水泥分部減少了人民幣2,311.28百萬元；新材料分部增加了人民幣1,008.87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2015年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8,886.83百萬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10,053.88百萬元，減少11.61%，其中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分部增加了人民幣96.43百萬元；水泥分部減少了人民幣2,185.92百萬元；新材料分部增加了人民幣754.82百萬元。

2015年本集團的毛利率為16.69%，較2014年的18.19%，減少1.50個百分點。

其他收入

2015年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413.29百萬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1,377.41百萬元，增加2.60%。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及子公司年內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獲得收益。

銷售及營銷費用

2015年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為人民幣2,040.55百萬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1,847.43百萬元，增加10.45%，主要是由於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分部本年合併了德國Hazemag公司及新材料分部產品銷量上升。其中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分部增加了人民幣83.34百萬元；水泥分部增加了人民幣33.75百萬元；新材料分部增加了人民幣76.05百萬元。

管理費用

2015年本集團的管理費用為人民幣4,875.08百萬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5,360.13百萬元，減少9.05%，主要是由於資產減值損失減少。其中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分部減少了人民幣376.32百萬元；水泥分部減少了人民幣166.56百萬元；新材料分部增加了人民幣136.84百萬元。

匯兌收益(損失)

2015年本集團的匯兌收益為人民幣121.36百萬元，較2014年的匯兌損失人民幣42.8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4.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年人民幣貶值導致外幣資產產生匯兌收益。

其他費用

2015年本集團的其他費用為人民幣154.64百萬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93.46百萬元，增加65.46%，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視為處置以前所持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產生的處置損失。

營業利潤和營業利潤率

2015年本集團的營業利潤為人民幣3,351.21百萬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4,087.39百萬元，減少18.01%。其中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分部增加了人民幣551.93百萬元；水泥分部減少了人民幣2,491.25百萬元；新材料分部增加了人民幣688.03百萬元。

2015年的營業利潤率為6.29%，較2014年的7.39%，減少了1.10個百分點。

利息收入

2015年本集團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77.31百萬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121.67百萬元，增加45.73%，主要是由於存款規模增大。

融資費用

2015年本集團的融資費用為人民幣2,057.76百萬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2,165.07百萬元，減少4.96%。主要是由於融資利率下降。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15年本集團的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為人民幣29.40百萬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74.39百萬元，減少60.48%，主要是由於聯營公司收益同比下降且聯營公司酒鋼(集團)宏達建材有限責任公司於年內轉為子公司。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2015年本集團的應佔合營公司業績為虧損人民幣13.06百萬元，較2014年的虧損人民幣84.70百萬元，減少84.58%，主要是由於年末前作為主要合營公司的龐貝捷中材金晶玻纖有限公司虧損大幅下降。

所得稅費用

2015年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499.04百萬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718.05百萬元，減少30.50%，主要是由於水泥分部利潤下降。

非控制權益應佔年內利潤

2015年本集團的非控制權益應佔年內利潤為人民幣215.94百萬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808.47百萬元，減少73.29%。主要是由於水泥分部業績大幅下滑。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2015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為人民幣772.12百萬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507.16百萬元，增加52.24%，主要是由於控股比例較高的新材料分部子公司及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分部業績大幅增加，同時本公司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獲利。

分部業績

下列各分部財務信息尚未扣除分部間交易和未分配費用。

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2014 人民幣百萬	變化率 %
營業額	24,807.29	25,105.64	(1.19)
銷售成本	22,034.09	22,428.87	(1.76)
毛利	2,773.20	2,676.77	3.60
銷售及營銷費用	290.27	206.93	40.27
管理費用	1,609.81	1,986.13	(18.95)
分部業績	1,057.85	505.92	109.09

營業額

2015年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分部的營業額為人民幣24,807.29百萬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25,105.64百萬元，減少1.19%。

銷售成本

2015年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分部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22,034.09百萬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22,428.87百萬元，減少1.76%。

毛利及毛利率

2015年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分部的毛利為人民幣2,773.20百萬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2,676.77百萬元，增加3.60%。2015年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為11.18%，較2014年的10.66%，增加0.52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外幣計價合同因匯率變動導致當期確認的營業額增加及部分原材料價格下降。

銷售及營銷費用

2015年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分部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為人民幣290.27百萬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206.93百萬元，增加40.27%，主要原因是本年合併了德國Hazemag公司的銷售及營銷費用。

管理費用

2015年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分部的管理費用為人民幣1,609.81百萬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1,986.13百萬元，減少18.95%，主要原因是資產減值損失減少。

分部業績

2015年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分部的分部業績為人民幣1,057.85百萬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505.92百萬元，增加109.09%，主要是由於資產減值損失減少、匯兌收益增加及毛利率上升。

水泥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2014 人民幣百萬元	變化率 %
營業額	18,821.35	23,318.55	(19.29)
銷售成本	15,370.65	17,681.93	(13.07)
毛利	3,450.70	5,636.62	(38.78)
銷售及營銷費用	1,245.18	1,211.43	2.79
管理費用	2,000.24	2,166.80	(7.69)
分部業績	731.90	3,223.15	(77.29)

營業額

2015年水泥分部的營業額為人民幣18,821.35百萬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23,318.55百萬元，減少19.29%，主要原因是產品價格及銷量均下降。

銷售成本

2015年水泥分部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5,370.65百萬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17,681.93百萬元，減少13.07%，主要原因是產品銷量減少及單位生產成本下降。

毛利及毛利率

2015年水泥分部的毛利為人民幣3,450.70百萬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5,636.62百萬元，減少38.78%。2015年水泥分部的毛利率為18.33%，較2014年的24.17%，減少5.84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產品價格下降。

銷售及營銷費用

2015年水泥分部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為人民幣1,245.18百萬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1,211.43百萬元，增加2.79%，主要原因是本年合併了酒鋼(集團)宏達建材有限責任公司的銷售及營銷費用。

管理費用

2015年水泥分部的管理費用為人民幣2,000.24百萬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2,166.80百萬元，減少7.69%，主要原因是大修費、人工費用及資產減值損失減少。

分部業績

基於上文所述，2015年水泥分部的分部業績為人民幣731.90百萬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3,223.15百萬元，減少77.29%。

新材料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2014 人民幣百萬元	變化率 %
營業額	10,333.80	8,570.11	20.58
銷售成本	7,664.65	6,655.78	15.16
毛利	2,669.15	1,914.33	39.43
銷售及營銷費用	505.11	429.06	17.72
管理費用	1,200.78	1,063.94	12.86
分部業績	1,246.63	558.60	123.17

營業額

2015新材料分部的營業額為人民幣10,333.80百萬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8,570.11百萬元，增加20.58%，主要原因是主要產品銷量大幅增加及價格上升。

銷售成本

2015年新材料分部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7,664.65百萬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6,655.78百萬元，增加15.16%，主要原因是主要產品銷量大幅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2015年新材料分部的毛利為人民幣2,669.15百萬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1,914.33百萬元，增加39.43%。2015年新材料分部的毛利率為25.83%，較2014年的22.34%，增加3.49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主要產品價格上升及玻纖產品單位生產成本下降。

銷售及營銷費用

2015年新材料分部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為人民幣505.11百萬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429.06百萬元，增加17.72%，主要原因是產品銷量增加，產品質量保證金及運費相應增加。

管理費用

2015年新材料分部的管理費用為人民幣1,200.78百萬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1,063.94百萬元，增加12.86%，主要原因是產品研發投入增加。

分部業績

2015年新材料分部的分部業績為人民幣1,246.63百萬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558.60百萬元，增加123.17%，主要是主要產品銷量大幅增加及價格上升。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現金流量：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2014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7,218.48	5,667.78
投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	(1,611.56)	(1,676.30)
融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	(2,834.03)	(1,173.34)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951.12	10,108.9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於2015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5,667.7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218.4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投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

於2015年投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1,676.3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611.5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減少及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回投資增加。

融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

於2015年融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1,173.3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834.0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借款淨額及政府注資減少。

營運資金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人民幣12,951.12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10,108.92百萬元)。未動用銀行借款授信為人民幣37,736.47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36,864.89百萬元)。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流動比率(以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下降至77.10%(2014年：79.63%)。

本集團以淨負債率監察其資本狀況，淨負債率乃以其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其中債務淨額為有息負債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即期、非即期借款、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與公司債券)減去受限制銀行結餘和銀行結餘及現金。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淨負債率為59.65%(2014年：78.39%)。

憑借從日常業務營運所得之穩定現金流入，加上現有未動用銀行借款授信，本集團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支持未來擴展。

借款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餘額為人民幣35,126.24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	15,241.87	14,695.28
短期融資券	5,250.00	6,220.00
長期借款，扣除一年內到期的部分	4,877.23	6,160.75
公司債券	2,497.99	2,495.16
中期票據	7,259.15	6,257.22
	<u>35,126.24</u>	<u>35,828.41</u>
借款總額	<u>35,126.24</u>	<u>35,828.41</u>

流動負債淨額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3,441.26百萬元，較2014年12月31日之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0,941.8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99.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公司債券及部分中期票據將於2016年到期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存貨分析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存貨約為人民幣9,377.65百萬元，較2014年12月31日之存貨人民幣8,902.8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74.80百萬元。2015年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14年的70.34天增加至74.16天，主要是由於本年水泥分部銷售成本大幅減少。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3,450.67百萬元，較2014年12月31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3,520.3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9.69百萬元。2015年，本集團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為91.15天，比2014年的84.71天增加6.44天，主要是由於本年水泥分部營業額大幅減少。

在建合同工程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在建合同工程約為人民幣244.45百萬元，較2014年12月31日之在建合同工程人民幣237.56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6.89百萬元。

資產押記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475.41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421.62百萬元的預付租賃款項及人民幣800.94百萬元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為抵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069.53百萬元、人民幣144.58百萬元及零)。

或有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有負債。

重大投資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投資且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

於2015年5月29日，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材國際**」)與安徽節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節源**」)的原股東(「**賣方**」)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中材國際已同意收購且賣方已同意出售安徽節源之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07,470,100元，通過由中材國際按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13.22元之發行價格向賣方發行76,208,025股代價股份支付。中材國際亦決議以非公開發行方式發行不超過64,516,129股認購股份，藉以募集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資金。詳情請參見本公司分別於2015年5月29日及2015年11月25日刊發於香港聯交所網站與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於2015年8月21日，本公司與中材科技訂立購買資產協議並於2015年10月13日對相關交易方案進行調整，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且中材科技同意收購泰山玻璃纖維有限公司(「泰山玻纖」) 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85,045.84萬元，以中材科技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14.33元向本公司發行約268,699,120股代價股份撥付。中材科技亦決議以非公開發售方式發行不超過151,300,880股認購股份，藉以募集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16,814.17萬元之資金。於2015年11月20日，應中國監管機構要求，本公司與中材科技及泰山玻纖簽訂搬遷協議，就泰山玻纖及其若干並表附屬公司位於泰玻大街1號的廠區未來可能發生的搬遷事宜產生之額外收益或損失的歸屬進行約定。詳情請參見本公司分別於2015年8月21日、2015年10月13日、2015年10月30日、2015年11月20日刊發於香港聯交所網站與本公司網站的公告，以及本公司分別於2015年8月25日及2015年10月14日刊發於香港聯交所網站與本公司網站的通函。

除上述披露事項以外，報告期內，本公司未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

市場風險

本公司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承受多種市場風險，包括合同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和原材料與能源價格風險。

合同風險

本公司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業國際業務比重大、建設週期長，海外合同由於受國際環境以及合同履約當地政治經濟等不可控因素影響，部分項目存在合同延期、變更或終止的風險。

報告期內，本公司進一步加強了合同風險管理，規範新簽合同條款，提高合同執行力；對在手合同進行清理，做好風險防範預案；對正在施工項目，加強對業主付款風險的評估，密切關注業主資信狀況，及時進行工程階段性結算。未來公司將繼續加強上述措施，以有效應對合同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國內業務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海外工程以及產品出口業務主要以外幣(主要為美元、歐元)結算。因此，本集團在若干程度上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借款以應付一般公司用途，包括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要，借款利率會由貸款人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變動而做出調整。因此，本集團承受借款利率波動而引發的風險。

原材料與能源價格風險

鋼材、煤炭、電力、天然氣等為公司主要消耗的原材料和能源，其價格波動對公司成本效益影響較大。

重大法律事務

報告期內，公司附屬公司中材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東方貿易發生如下重大法律事務：

東方貿易因借款合同糾紛與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雙榆樹支行發生民事訴訟，後東方貿易已清償了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雙榆樹支行的債務，且經與案件主審法官確認，目前原告已撤訴。詳情請參見公司於2015年1月6日、2016年1月25日刊發於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東方貿易就其與上海鼎企商貿有限公司、上海華際鋼鐵物資有限公司、上海鑫貿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擔保人林欽華、福建省錦霖實業有限公司、上海眾唐實業有限公司、福建邦盛集團有限公司、許清莊、李守龍、吳周國、林麗珍的買賣合同糾紛，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並於接獲一審判決後向法院提起上訴，尚未有二審判決結果。詳情請參見公司於2013年8月13日、2015年1月7日及2015年6月24日刊發於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東方貿易因金融借款合同糾紛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環支行發生民事訴訟，後東方貿易清償了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環支行的債務，且經與案件主審法官確認，目前原告已撤訴。詳情請參見公司於2015年4月7日、2016年3月8日刊發於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東方貿易因保證合同糾紛與中材集團附屬公司蘇州隆湖置業有限公司發生民事訴訟。由於蘇州隆湖置業有限公司無法清償東方貿易到期債權且資產並不足以清償全部債務，明顯缺乏清償能力，東方貿易以債權人身份對蘇州隆湖置業有限公司提出破產清算申請，並獲法院受理。詳情請參見公司於2014年12月22日、2015年6月15日及2015年11月2日刊發於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東方貿易就其與中鋼集團廣東有限公司買賣合同糾紛向法院提起訴訟，並於接獲一審判決後向法院提起上訴。東方貿易收到本案二審判決書後以不當得利為由再次起訴中鋼集團廣東有限公司並獲受理。詳情請參見公司於2013年6月25日、2014年2月28日、2014年9月22日及2015年7月2日刊發於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東方貿易與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奧運村支行因借款合同糾紛發生民事訴訟，後東方貿易已清償了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奧運村支行的債務，且經與案件主審法官確認，目前原告已撤訴。詳情請參見公司於2015年10月20日、2016年1月25日刊發於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其他重要事項

於2015年12月25日，新疆天山股份有限公司(「**天山股份**」)與交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訂立融資租賃合同，內容有關彼等之間的融資租賃安排。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7日刊發於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於2015年12月25日，天山股份、新疆阜康天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天山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眾元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訂立聯合融資租賃合同，內容有關彼等之間的融資租賃安排。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7日刊發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展望

2016年公司面臨的生產經營形勢將更加複雜嚴峻。世界經濟仍將呈現復蘇乏力態勢，「低增長、不平衡、多風險」的態勢還在延續。中國經濟正處於經濟結構、增長動力和發展方式轉換之中，經濟增速和工業企業利潤下滑的態勢還沒有根本好轉，需求不足、產能過剩、價格下滑和成本剛性增長的矛盾仍然突出。但從積極的因素看，中國經濟發展的基本面長期向好，潛力大、韌性強、迴旋餘地大，隨著結構性改革、供給側改革、金融體制改革、國資國企改革的逐步深化，「中國製造2025」、「國際產能合作」、「大眾創業萬眾創新」、「走出去」等國家戰略的實施，將給公司發展創造良好的外部條件和機遇。公司將把握市場先機，以轉方式、調結構、促改革、強創新、提質量、增效益、控風險為重點，發揮自身優勢，加快國際化戰略的實施，努力實現經營業績的平穩增長。

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

該分部將充分把握國家實施「一帶一路」、「國際產能合作」等戰略的機遇，發揮自身的品牌優勢，加快「走出去」步伐，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加強對「一帶一路」沿線的佈局，開拓南美、中亞等潛力區域。積極拓展低碳環保產業、生產服務業、高端裝備製造、合同管理服務等有限相關多元業務。加強工程項目對標，強化預算管理，提高精細化管理水平，不斷提升盈利水平和市場競爭力。

水泥

該分部將積極貫徹落實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精神，堅決關停、淘汰沒有競爭力、連續虧損的生產線。加強內部資源整合，努力打造協同有序、統一高效的運營模式。加快技術改造、優化生產工藝、狠抓節能減排，努力降低生產成本，著力提高生產效率和盈利能力。加大市場的開拓力度，在不斷提升區域市場控制力的同時，加快「走出去」步伐，積極推進海外投資。

新材料

該分部將以市場需求為導向，加強產品的研發設計，以高品質多元化的產品參與市場競爭。強化內部資源整合，加快玻璃纖維與複合材料研發、製造和應用平台的建設，形成完整的產業鏈。統籌技術、管理、資本、人員等要素，加大創新驅動，加強科技創新對產業發展的支撐，推進科技成果的產業化。積極開拓國際市場，加快推進海外投資，早日實現玻纖、岩棉等相關產業「走出去」。

股息

本公司於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舉行年度董事會會議，以提呈決議案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含稅)，合共約人民幣107.14百萬元。倘利潤分配預案獲股東於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的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16年5月28日(星期六)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關末期股息派付日期，本公司將適時發佈公告。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據此，本公司須於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末期股息前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以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信託人或其他團體及機構)的股份，將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應收股息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份取得的股息，一般可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就各個境外居民個人股東而言，稅率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內地的相關稅收協定而可能有所不同。根據上述通知，在向於2016年5月2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分派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末期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定或通知另有規定。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6年4月24日(星期日)至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16年4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前，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28日(星期六)至2016年6月1日(星期三)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股息，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前，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企業管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全面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所有守則條文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並要求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依照標準守則進行，該標準守則也適用於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經本公司做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已確認他們在2015年整個年度一直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正飛先生、王世民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于世良先生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2015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經審核年度業績，並無異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ma-ltd.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載。本公司之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將於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舉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數據的2015年年報以及年度股東大會之通告，並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志江

中國，北京，2016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志江先生及彭建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于世良先生、李新華先生、李建倫先生、于國波先生及唐保祺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創順先生、陸正飛先生、王世民先生及周祖德先生。